**候选人报送材料有关要求**

一、报送材料及要求。

1．推选工作情况报告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2．《2018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3．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。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／3，无斑点、瑕疵、印墨缺陷，照片尺寸为320\*240像素以上，大小为100-500K之间，格式为jpg，文件名为“姓名-省份”。同时，请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-5张，照片大小在1M以上，并以正在开展的工作内容命名。

4．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，加盖单位公章。详细介绍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材料准确、内容翔实、细节生动、感染力强，要有具体工作事例，要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字数在5000字以内。

二、事迹材料填报要求。推荐人选的简要事迹和详细事迹要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填报（简要事迹样例见附件3，详细事迹样例见附件4）。请各单位对材料格式和内容严格审核把关后按时报送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事迹材料将予以退回。